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呈批笺

来文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号		来文时间	2026.7.8	密级	
文件标题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二批） 的请示						
县领导批示	8/7 李永强 常务副县长 阅 8/7 李永强 常务副县长 阅 8/7 李永强 常务副县长 阅						
办公室意见	请贵局、志伟同志阅示，拟呈志国、健勇同志阅示。 8/7 张 3/7						
经办结果							

经办人：常赛娇

联系电话：0312-6712667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 计划（第二批）的请示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二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二批）

中共高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高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2026年中央、省、市《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聚焦“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围及规模

此次我县可支配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1605万元，其中高阳县财政局安排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605万元（高财农〔2026〕9号）。

三、建设任务

本计划安排项目8个，资金1605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个，资金139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资金196万元；项目管理

费项目1个，资金1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产收益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393万元）。

按照《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中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安排1个资产收益项目，资金1393万元，收益按使用计划进行分配。

1. 与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900万元），用于建设光伏、充电桩、储能、地源热泵等项目。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与企业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1292户2510人，人均年增收180元，所带动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与高阳县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208万元），用于高阳县庞口农贸产业市场建设项目。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与企业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

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108人，人均年增收1800元，所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与企业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285万元），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与企业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108人，人均年增收1055元，所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96万元）该项目用于扶持锦华街道东田果庄社区、西田果庄村、晋庄三岔口村、庞口镇连家庄村4个村村街道路硬化，约16791平方米；西田果庄村铺设一条污水管网。其中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196万元，剩余资金由村集体自筹保障（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锦华街道、晋庄镇、庞口镇）

（三）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16万元）。根据《高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县本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按

不超过1%的提取比例计提。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按照1%的比例大致可覆盖相关项目管理费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补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使用计划,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常态化帮扶使用工作专班。为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成立高阳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工作专班，由主管副县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规局及相关镇（街道）相关领导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谋划、入库、立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的协调、推动工作，各部门对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常态化帮扶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

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监督。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帮扶对象、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落实绩效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附件: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附件：

高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金额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	高阳县	资产收益项目（一）	产业发展	8个镇街有 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村	与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用于建设光伏、充电桩、储能、地源热泵等项目。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1292户2510人年均增收180元，所带动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	县级资金	900	2026年 7月 -2026 年12月	县农业 农村局
2	高阳县	资产收益项目（二）	产业发展	8个镇街有 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村	与高阳县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用于高阳县庞口农业产业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37户108人年均增收180元，所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	县级资金	208	2026年 7月 -2026 年12月	县农业 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金额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3	高阳县	资产收益项目(三)	产业发展	8个镇街有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村	与企业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1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4%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项目到期后，所形成的资产由合作企业按原值进行回购。项目预计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37户108人年均增收1055元，所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由全县统筹安排。	县级资金	285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4	高阳县	东田果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锦华街道东田果庄社区	村内道路硬化约5863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经费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县级资金	70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5	高阳县	西田果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锦华街道西田果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2185平方米，铺设一条污水管网。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经费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县级资金	35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6	高阳县	三岔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晋庄镇三岔口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5156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经费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县级资金	54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金额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7	高阳县	连家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庞口镇连家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约3587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确权移交至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管护经费由村集体自筹承担。	县级资金	37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
8	高阳县	项目管理费(县级)	乡村建设(基础设施)	8个镇街有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村	根据《高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县本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按不超过1%的提取比例计提。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按照1%的比例大致可覆盖相关项目管理费用。	县级资金	16	2026年7月-2026年12月	县农业农村局